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4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

5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6、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